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ming Dianchi Water Treatment Co., Ltd.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8)

主要交易－向昆明城投授出之委託貸款展期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6月9日、2022年6月16日、2023年6月9日、2023年6月12日及2024年4月29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其內容有關(i)於2022年6月9日，

董事會宣佈，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於2026年6月8日(交易時段後)與昆明城投及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就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及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簽訂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項下的委託貸款本金中的人民幣1.8億元的期限展期至2029年6月7日。除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所列明的修訂外，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及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及其項下之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I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但低於75%，簽訂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I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會，以就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I尋求股東的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b)條及14.60(7)條相關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I之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本公司股東會的通告將於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I須經股東審議批准。如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I未能獲得前述之股東批准，則昆明城投須歸還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的剩餘所有委託貸款本金(即人民幣1.8億元)及結清截至該委託貸款本金歸還之日止的所有應支付的利息等。

董事會宣佈，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於2026年6月8日(交易時階端 # 檜

一、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及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

除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所列明的修訂外，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及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及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
日期：	2022年6月9日	(i)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2023年6月9日 (ii)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2024年4月29日	2026年6月8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委託人) (ii) 昆明城投(借款人) (iii) 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受託人)	(i) 本公司(委託人) (ii) 昆明城投(借款人) (iii) 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受託人)	(i) 本公司(委託人) (ii) 昆明城投(借款人) (iii) 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受託人)
委託貸款本金／展期金額：	人民幣3.1億元。	展期金額人民幣1.8億元。展期金額須於到期時一次性償還	展期金額人民幣1.8億元。展期金額須於到期時一次性償還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
期限／展期期限：	12個月，即自2022年6月9日起至2023年6月8日止，若存在根據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宣佈委託貸款提前到期的，視為借款到期日相應提前，按實際用款天數和用款金額計算利息。	(i)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自2023年6月8日起至2024年6月8日止 (ii)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自2024年6月8日起至2026年6月7日止	2026年6月7日起至2029年6月7日止
利率：	採用固定利率，按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簽訂日前最近一期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480個基點，即利率為8.5%／年。利息按季支付，結息日為每季度末月的第二十日，對不能按時支付的利息按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計算複利。單筆委託貸款均自其實際發放之日起計算委託貸款利息，並按實際使用天數計息。	利率為8.5%／年，利息支付按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支付，即利息按季支付，結息日為每季度末月的第二十日。對不能按時支付的利息按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計算複利。單筆委託貸款均自其實際發放之日起計算委託貸款利息(就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及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而言，為各自展期開始之日起計算)，並按實際使用天數計息。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項下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I利率為6.0%／年，自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簽訂之日起執行。利息支付按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支付，即利息按季支付，結息日為每季度末月的第二十日。對不能按時支付的利息按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計算複利。單筆委託貸款均自其實際發放之日起計算委託貸款利息(就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I而言，為展期開始之日起計算)，並按實際使用天數計息。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
貸款發放：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的委託貸款本金將一次性發放給昆明城投。委託貸款本金發放的前提條件包括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相關擔保條款或擔保合同依法成立並生效；保證人已按相關要求提供擔保材料並辦理完畢相關手續；昆明城投已在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處開立賬戶並自願接受信貸監督和支付結算監督；昆明城投根據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約定提前提交提款申請等。	不適用	不適用
貸款償還：	按季定期付息，不定期償還本金，截至委託貸款期限到期之日，所有本金、利息等均需結清。	展期期限到期一次性償還本金。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其餘相關約定仍然適用。	展期期限到期一次性償還本金。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其餘相關約定仍然適用。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
提前還款及展期：	經本公司同意後，昆明城投可根據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相關約定辦理手續後在委託貸款期限內提前歸還部分或全部借款。 若昆明城投需要委託貸款展期，昆明城投應至少於委託貸款借款合同期限或單筆借款到期日前30天向本公司提出展期書面申請，同時需附上昆明滇池投資同意繼續擔保的書面意見，經本公司審查同意，並根據約定簽訂展期協議後才可以相應展期。如本公司不同意展期，則昆明城投應按照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償還委託貸款本息。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相關約定仍然適用。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相關約定仍然適用。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
擔保：	昆明滇池投資為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委託貸款交易提供全額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昆明滇池投資為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項下原委託貸款展期交易提供全額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i) 昆明滇池投資為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項下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I提供全額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ii) 昆明城投提供其持有的對昆明市土地礦產儲備中心人民幣1.8億元的應收賬款做質押擔保。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
手續費：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委託貸款手續費費率為年費率0.1%，即手續費金額為人民幣31萬元，由本公司於首筆貸款發放時一次性支付予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i)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的標準及支付方式一致，即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項下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手續費費率為年費率0.1%，即手續費金額為人民幣18萬元，由本公司一次性支付予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ii)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的標準及支付方式一致，即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項下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手續費費率為年費率0.1%，即手續費金額為人民幣36萬元，由本公司一次性支付予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手續費一經支付，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將不予退還。	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的標準及支付方式一致，即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項下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I手續費費率為年費率0.1%，即手續費金額為人民幣54萬元，由本公司一次性支付予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手續費一經支付，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將不予退還。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
其他：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尚需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將盡快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及時(最遲不晚於2024年6月30日)將臨時股東大會決議通報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及昆明城投。如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本公司未能提供同意展期的股東大會決議，則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不再履行，昆明城投需於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不再履行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歸還所有尚需歸還的委託貸款本金(即人民幣1.8億元)及結清截至該委託貸款本金歸還之日止按照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及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的約定計算的所有應支付的利息、罰息等，配合辦理有關劃款手續。如昆明城投未能如期履行前述還款義務，委託方有權按照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及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的約定扣收相關款項。	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I須經本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本公司將盡快召開股東會並及時(最遲不晚於2026年8月31日)將股東會決議通報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及昆明城投。如2026年8月31日或之前本公司未能提供有關同意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I的股東會決議，則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不再履行，昆明城投需於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不再履行之日(即2026年8月31日)起3個工作日內歸還所有尚需歸還的委託貸款本金(即人民幣1.8億元)及結清截至該委託貸款本金歸還之日止按照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及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的約定計算的所有應支付的利息、罰息等，並配合辦理有關劃款手續。如昆明城投未能如期履行前述還款義務，本公司有權從昆明城投開立的任意賬戶中扣收相關款項。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
		如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I未能於前述股東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則昆明城投需要在前述股東會作出否決決議後立即歸還委託貸款借款本金（即人民幣1.8億元）及結清截至該委託貸款本金歸還之日止按照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及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的約定計算的所有應支付的利息、罰息等，並配合辦理有關劃款手續。昆明城投應於本公司股東會作出否決決議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完成前述還款，如昆明城投未能如期履行前述還款義務，委託方有權從昆明城投開立的任意賬戶中扣收相關款項。

利率基準

本公司與昆明城投按照公平原則磋商訂立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的6.0%固定年利率之釐定，包括(1)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之利率較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2026年5月20日發佈的1年期人民幣貸款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3.0%高3.0%；(2)現行市場利率和慣例；(3)本公司合理區間內的回報；以及(4)本公司對昆明城投的業務狀況及信用狀況所作評估。

二、 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I的理由及裨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昆明城投已根據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及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的相關約定結清了應支付的全部利息。透過訂立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可以增加本公司的利息收益，同時可以促進本集團與昆明城投在創新融資模式方面的合作。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項下委託貸款的年利率為6.0%，而訂立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將為本公司產生利息收入約人民幣32.4百萬元(即年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0.8百萬元)。昆明滇池投資為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項下委託貸款展期交易提供了全額連帶責任保證擔保；同時昆明城投提供了其持有的對昆明市土地礦產儲備中心人民幣1.8億元的應收賬款做質押擔保。

在董事會的投票表決中付繼芳董事投棄權票，成怡靜董事投反對票(「**異議董事**」)。付繼芳董事投棄權票的主要原因為其認為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I並非本公司主營業務範圍；成怡靜董事投反對票的主要原因為其認為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I並非本公司主營業務範圍，建議收回資金以用於本公司主營業務發展，同時建議縮短展期期限。

董事會所有其他董事均已對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I以及異議董事的意見作出適當和仔細的考慮。除異議董事以外，其餘董事一致認為雖然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I並非本公司主營業務，進行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I可以為本公司帶來收益，且可以增加與昆明城投在創新融資模式方面的合作。同時，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有關提前還款的相關條文仍適用於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因此，本公司有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與昆明城投就提前償還委託貸款進行磋商。

基於以上理由，除付繼芳董事及成怡靜董事以外，其餘董事均認為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I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三、 財務影響

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I不涉及發放新的款項，委託貸款授出之本金已反映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經審計之綜合財務報表中。

四、 有關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及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訂約方之詳情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雲南省污水處理及再生水服務行業的領導者，是水務行業(包括自來水供應服務)的綜合運營商之一及國家滇池污染治理戰略目標的主要企業之一。

昆明城投

昆明城投由昆明市國資委直接持股84.42%，是昆明市城市基礎設施建設和區域性城市綜合運營商。昆明城投的主要業務包括：土地整理開發、基礎設施代建、房地產開發等。

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是一家於中國設立的金融機構，主要從事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等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之公開資料，於本公告日期，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由昆明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作為其主管部門(出資人)，而昆明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則由中國人民銀行雲南省分行作為其主管部門(出資人)。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昆明城投非上市規則中所定義的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五、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及其項下之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I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但低於75%，簽訂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I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會，以就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I尋求股東的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b)條及14.60(7)條相關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I之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本公司股東會的通告將於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I須經股東審議批准。如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I未能獲得前述之股東批准，則昆明城投須歸還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的剩餘所有委託貸款本金(即人民幣1.8億元)及結清截至該委託貸款本金歸還之日止的所有應支付的利息等。

六、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指	本公司與昆明城投及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W

「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	指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項下的交易，即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下的人民幣1.8億元委託貸款本金到期日自2023年6月8日展期至2024年6月8日
「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	指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項下的交易，即將委託貸款合同、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下的人民幣1.8億元委託貸款本金到期日自2024年6月8日展期至2026年6月7日
「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I」	指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項下的交易，即將委託貸款合同及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下的人民幣1.8億元委託貸款本金到期日自2026年6月7日展期至2029年6月7日
「委託貸款交易」	指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的交易，即本公司委託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向昆明城投提供人民幣3.1億元的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昆明滇池投資」	指	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4年10月13日在中國雲南省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昆明市國資委」	指	昆明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昆明城投」	指	昆明市城建投資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昆明市國資委直接持股84.42%，於本公告日期，非上市規則中所定義的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指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及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的統稱
「原委託貸款展期交易」	指	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及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的統稱
「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指	昆明市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穆勇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昆明，2026年6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穆勇先生及連照菊女士；非執行董事成怡靜女士及高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查貴良先生、付繼芳女士及陳浩華博士。